

復審人 陳彥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171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、持有毒品、詐欺、恐嚇、毀損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自本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6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171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並未故意更犯罪，於再犯案件歷次警詢、偵訊程序均否認犯行，最後係為避免司法資源浪費，才承認涉案；110 年 8 月 31 日未報到係因感染 COVID-19，當天或嗣後也有提供快篩陽性之證明給觀護人，且其他時間均正常報到，應無假釋後動態不穩定之情況；所犯為可易科罰金之微罪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；假釋後有穩定工作，為家中經濟支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

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113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7 日桃檢秀乙 111 執 14490 字第 1119146849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有持有、施用毒品前科，復於甫假釋出監 1 月內即再犯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，另 110 年 8 月 31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報到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假釋後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並未故意更犯罪，於再犯案件歷次警詢、偵訊程序均否認犯行，最後係為避免司法資源浪費，才承認涉案」等情，查原處分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所訴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110 年 8 月 31 日未報到係因感染 COVID-19，當天或嗣後也有提供快篩陽性之證明給觀護人，且其他時間均正常報到，應無假釋後動態不穩定之情況」一節，查復審人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報到約談時，向觀護人陳述表示，其 8 月份雖身體有不適，但快篩及就醫後均確認未染疫，並坦承不適狀況紓解後亦未來電說明或溝通調整報到日期，此有桃園地檢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觀護輔導紀要可稽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又訴稱「所犯為可易科罰金之微罪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

意旨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有持有、施用毒品前科，甫假釋出監 1 月內即再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並經判刑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另有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之紀錄 1 次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高，懊悔情形不佳，假釋後動態不穩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末訴稱「假釋後有穩定工作，為家中經濟支柱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